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该次会议所表决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股份合理、可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事项。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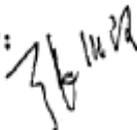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仅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维宾(签字):



张泓铭(签字):



夏凌(签字):



2021年1月18日